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築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Q92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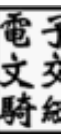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004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4691_新北市113學年度CRPD在校園中的實踐-從判決實例談起實施計畫(公告)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 學年度「CRPD 在校園中的實踐-從判決實例談起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公告並協助轉知行政人員與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透過教育現場判決實例，讓本市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PD），了解其原則與內涵，提升學校教育人員在校園中實踐 CRPD 之知能，確保融合教育之品質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形式：線上研習。
 - (二)對象：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行政人員及教師可單場自由報名，各場次名額 500 人。
 - (三)日期及時間：
 - 1、場次一：114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3時30



分。

2、場次二：114年4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3時30

分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，以利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四、參與課程注意事項摘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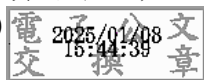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假務處理：本局同意錄取教師研習時間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方式出席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本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